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情况及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

会计信息。

四、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我们核查了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利安达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内容，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3 日